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9月17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09-刑 4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審理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

組織犯罪中「首次」加重詐欺認定之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一、陳崇維因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566 號判決，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本院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45 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上訴駁回。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陳崇維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8 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分別於原判決附表編號 1、2 所示時、地持卡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再交予共犯收執。因認陳崇維於附表編號 1 提領款項之時間優先於附表編號 2，附表編號 1 即為首次加重詐欺犯行，遂與參

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科刑，並就附表編號 2 單獨論處加重詐欺罪刑。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一、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的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

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

二、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本件稽之附表編號1、2所示犯罪之先後時序，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對附表編號2之被害人施用詐術，再對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施詐，縱取得附表編號1被害人之財物在先，仍應認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著手於附表編號2之犯行，附表編號2該次方為被告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原判決誤以附表編號1為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前揭說明，即難謂適法，應均撤銷發回。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徐 昌 錦

法官 周 政 達

法 官 江 翠 萍

法 官 侯 廷 昌

法 官 林 恆 吉